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远程
维护项目

甲 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卖方）：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周向东 联系人：张苹苹

通讯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16 层

电话: 0371-56022008 传真: 无

邮箱: 17026106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驻马店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远程维护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并支付报酬，乙方接受委托提供此项目运维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驻马店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远程维护项目运行所需软件技术和业务支持服务，以保障甲方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具体服务内容与方式详见附件 1：《技术服务内容与方式》。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 15000** 元。

2、本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甲方在每个维护年度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乙方应于收款同时提供相应的合规发票。

3、乙方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

4、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乙方账户：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3719 0700 0110 701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调乙方技术人员和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关系，为乙方提供便利的技术服务条件。

2、对乙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呈报的需甲方确认的问题和相关报告及时审定。

3、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附件 1《技术服务内容与方式》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与评价。

2、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确需更换人员的，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保密约定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从对方获取的经营、技术、商业秘密和对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以及政策法规的变化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除下述情形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1、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正常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解除或终止协议后；
-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4、甲乙任何一方因破产、清算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可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对已履行的义务和开展的工作应结算和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合同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职责与义务，共同保证合同顺利履

行，如有违约行为，首先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赔偿对方的损失。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

1、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应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或不能继续履行，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合理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

1、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每次按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则首先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按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一致，约定采用如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

3、本合同不因甲乙任何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机构、隶属关系等的变更而终止或变更。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附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莘莘 （签名）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技术服务内容与方式

(1) 日常维护服务

提供系统软件的现场升级服务，做好各软件系统上线或平时的补丁升级工作。

(2) 定期巡检服务

指派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处理系统故障、排除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不利因素，包括远程维护，并对运行情况作好记录，每周形成系统运行报表报告甲方。

(3) 业务优化咨询服务

定期向客户提出正常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对系统相关的新技术和新知识提供咨询服务。

(4) 重要时段系统全面检查服务

在包括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重大政治、军事、社会活动或用户重要活动期间，乙方在重点保障时段来临之前，提前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